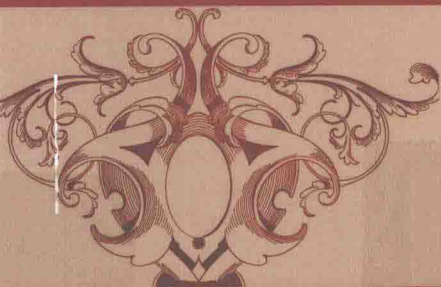




威科法律译丛 I

简明欧洲专利法

[英] 理查德·哈康 编
[德] 约亨·帕根贝格
何怀文 刘国伟 译



Concise European Patent Law



创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威科法律译丛

简明欧洲专利法

[英] 理查德·哈康
[德] 约亨·帕根贝格 编

何怀文 刘国伟 译



创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5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简明欧洲专利法/(英)哈康,(德)帕根贝格编;
何怀文,刘国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
(威科法律译丛)
ISBN 978-7-100-11153-9

I. ①简… II. ①哈…②帕…③何…④刘… III.
①专利权法—欧洲 IV. ①D95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55307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威科法律译丛

简明欧洲专利法

〔英〕理查德·哈康

编

〔德〕约亨·帕根贝格

何怀文 刘国伟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11153-9

2015年6月第1版

开本 787×1092 1/16

2015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49 1/2

定价: 128.00 元

Richard Hacon and Jochen Pagenberg (editors)

CONCISE EUROPEAN PATENT LAW

©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8

本书根据荷兰威科集团 2008 年第 2 版译出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迻译出版世界各国法律著作。早在 1907 年就出版了第一套系统介绍外国法律法规的《新译日本法规大全》81 册,还出版了《汉译日本法律经济辞典》。1909 年出版了中国近代启蒙思想家严复翻译的法国著名思想家孟德斯鸠的《法意》。这些作品开近代中国法治风气之先。其后,我馆翻译出版了诸多政治、法律方面的作品,对于民国时期的政治家和学人产生了重要影响。新中国成立后,我馆以译介外国哲学社会科学著作为重,特别是从 1981 年开始分辑出版“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名著构成其中重要部分,在我国法学和法治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0 年开始,我馆与荷兰威科集团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联手开展法学著作中外文双向合作出版。威科集团创立于 1836 年,是全球最大的法律专业信息服务和出版机构之一。“威科法律译丛”是我们从威科集团出版的法律图书中挑选的精品,其中涉及当前中国学术界尚处在空白状态、亟需研究的领域,希望能够对中国的法学和法治建设有所助益。除了引进国外法律图书外,我们同时也通过威科集团将中国的法律思想和制度译介给西方社会,俾使中国学人的思想成果走向世界,中华文明的有益经验惠及异域。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2011 年 8 月

译者序

专利制度是人类最伟大的发明之一。机缘际会,我们有幸得以翻译“威科法律译丛”系列图书中的《简明欧洲专利法》一书,深感意义与责任之重大。

自1985年4月1日我国实施专利法已近30年。我国专利制度和《欧洲专利公约》渊源很深,原中国专利局建立之初,就得到欧洲国家的技术支持。从基本制度架构乃至具体的法律条文,二者有八九分相似。

以他国为鉴,可“参省乎已,知明而学无过矣”。《欧洲专利公约》1977年以来的制度与实践经验,悉数系统而简明地收于此《简明欧洲专利法》书中。其囊括2001年修订之后的《欧洲专利公约》《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还将《专利合作条约》和《专利法条约》也纳入其中。此外,关于生物技术的第94/44号指令,关于医药产品补充保护证书制度的第1758-92号条例和关于植物产品补充保护证书制度的第1610-96号条例,也属于欧盟颁布的与专利保护有关的法律文件,本书也收入进来。本书还包括创建欧洲专利组织的三个议定书,即关于《欧洲专利制度一体化和制度导入的议定书》《关于欧洲专利组织特权与豁免的议定书》和《关于授予欧洲专利权的决定承认和司法管辖的议定书》。

本书依照法律文件自身结构编排,植根权威文件,特别是经典案例,逐条评述和阐释每一个法条、每一个规则和每一个规定所蕴含的法律意义。特别是关于《欧洲专利公约》《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和《专利合作条约》的解读,对于专利法的基本原理,例如可专利性、新颖性、创造性、充分公开与支持、修改不得超出原申请文件的主题内容等评述、介绍,对于我国从事专利法理论研究、教学以及从事专利实务工作的人士来说,会感到十分熟悉与亲切,对理解专利制度和专利法的基本原理,非常有帮助。

2 简明欧洲专利法

本书的作者是一群具有深厚专利法理论基础和丰富实务经验的、来自欧洲著名的律师事务所的专家、律师,他们至今仍活跃在业内。本书作者以实务的角度,深入浅出且细致入微地讲述欧洲专利法的具体规定,使得读者在理论与实务的结合方面,能更深刻理解专利制度之精妙运行与体系和谐。本书是一本难得的、系统的工具书,特别适合我国的专利界学者和实务界人士使用。

读者在阅读时可以发现,本书虽然名为“简明欧洲专利法”,但绝大部分内容可以“映射”出我国专利界所遇到的理论与实务问题,例如,关于专利法保护客体的判断标准,欧洲曾一度采用“技术贡献论”的两分法判别,正如我国专利审查实践中采用的“技术贡献论”的判断方法,而在欧洲逐渐认识到“技术贡献论”的弊端后,我国的专利审查部门也开始了对专利客体审查标准的全面思考。这也证明了“专利法原理无国界”的说法是正确的。此外,还需要说明的是,本书第二版成书于2008年,随着时间的推移,除了基本架构保持不变以外,书中所涉及的信息资料,有些已经发生了变化,译者在相应的位置给出了脚注;对于一些与中国专利制度有关的概念,译者也做了必要注释,以方便读者更准确、全面地理解本书。

2012年年底,在本书译稿基本完成之际,欧洲传来了专利制度改革的新消息。此举的推出是否影响或者降低本书的作用,相信读者也会十分关心,对此,译者认为有必要介绍与解释的必要。

多个欧洲国家以国际公约的方式建立的现行的欧洲专利统一申请制度,其缺点在于:专利申请经欧洲专利局批准授权后,专利并不当然在指定国生效。为此,申请人仍需将该授权的欧洲专利翻译为该指定国家的官方语言,方可获得在该指定国的专利保护。日后若发生专利诉讼或专利有效性争议时,仍需在这些指定的国家依照本国法寻求救济。

有鉴于此,欧盟提出了欧洲单一专利(Unitary Patent)及建立欧洲统一专利法院(Unified Patent Court)的改革方案。该改革方案希望在欧盟的架构下,以成员国签署及国内认可(ratification)的方式,建立一种“一步到位”的对各成员国统一生效适用的欧洲共同体的“单一专利”制度,以给专利申

请人多一种选择,而现行的欧洲专利制度仍然存在,且仍是申请人的选项之一。其实,制定《欧洲专利公约》的先贤们,早就意识到现有专利制度的不足,在公约的制定中,预先为建立“单一专利”制度的立法铺平了道路。《欧洲专利公约》第 142 条的名称即为“单一专利”,其规定“集团成员国可以达成专门协议,承认对其授权的欧洲专利在所有集团成员国境内具有统一的法律效力,并规定欧洲专利申请必须同时指定所有集团成员国”。

截至 2013 年 6 月,在欧盟的 27 个成员国中,除西班牙及意大利因语言问题未签署外,其余的 25 个成员国签署了该欧洲专利改革方案。需要强调的是,即便是施行新的欧洲专利改革方案,关于专利的申请、审查与批准授权,并没有任何改变,仍然由欧洲专利局全权负责,因此,本书仍然发挥着其不可或缺的作用与价值。

除了上述欧洲单一专利制度之外,欧盟还提出建立欧洲统一专利法院的法案,意在集中行使专利诉讼的管辖权,这对于统一专利司法保护的标准,方便当事人诉讼,具有重要的意义。此法案需经由成员国签署并经由国内立法程序认可后方可生效。截至 2013 年 6 月,除西班牙、波兰外,共有 25 个欧盟成员国签署了欧洲统一专利法院的改革法案协议。值得注意的是,意大利虽然未签署单一专利改革方案,但却已签署了此统一专利法院的改革法案协定。这意味着,即便未来意大利不签署新的单一专利协定,但统一专利法院法案生效后,以意大利为指定国之欧洲专利的相关诉讼案件,仍可受统一专利法院管辖。

统一专利法院的改革法案协议,还提供了七年的落日条款(可视需要延长)。亦即,在统一专利法院的改革法案协议生效后的七年内,诉讼当事人仍然可选择以现行方式进行专利诉讼。

在欧盟成员国签署的版本中,生效日期以下列时间中最晚的为准:(1) 2014 年 1 月 1 日;或(2)经过 13 个签署成员国的国内认可程序完成后的三个月,且此 13 个国家中必须包含法国、德国及英国。由于要经过 13 个签署的成员国的国内之认可程序及批准,还需要相当长的时间,因此,对于上述专利改革方案,仍未有确切的实际生效时间。可以预计,如果上述改革方案

4 简明欧洲专利法

最终生效,将逐步结束欧洲专利统一授权、各国分别行使权利的历史。统一专利法院的协议生效后,欧盟专利法院对欧洲专利和根据欧盟 2012 年第 1257 号条例授权的单一欧洲专利(European Patent with Unitary Effect)所引发的纠纷,享有专属管辖权。这更彰显出《欧洲专利公约》的重要地位,进一步释放出欧洲专利法对欧盟社会经济生活的影响力。

译者何怀文先生现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副教授、知识产权硕士导师,系北京大学法学博士,曾留学德国马普知识产权研究所、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法学院,负责翻译本书《欧洲专利公约》(2000 年修订)等部分。另一位译者刘国伟先生,在专利实务界浸淫逾二十载,致力于专利法理论与实务结合方面的研究,长期服务于国内企业和欧美客户,具有丰富而全面的专利实务工作经验,本书除《欧洲专利公约》以外的其他部分,均由刘国伟负责翻译,并担任全书的统筹校译。

过去的近两年左右的时间里,我们紧张工作,如履薄冰,力求达到信达雅的境界。然囿于学识,纰漏终究难以避免。我们欢迎读者通过各种形式联系我们,并且,对译文提出的任何批评指正,都诚挚地表示感谢。

本书的出版,得益于商务印书馆对专利法律著作的职业敏感和慧眼,特别是商务印书馆编辑严谨细致的工作态度,不厌其烦地对译者进行规范翻译的指导,从而确保本书的译文质量。除了感谢我们的家人始终的关爱、理解和支持外,我们还要感谢河北大学政法学院的宋慧献教授,他对本书的翻译提供了十分有益的意见和建议,并分享翻译心得,始终给我们以鼓励。

最后,我们还要特别感谢译者之一刘国伟先生曾供职的北京律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和现就职的北京律和信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的领导和同仁们,他们不但对译者给予时间上的支持与宽容,还提供了各种形式的帮助与鼓励。如果没有商务印书馆对本书重要性的职业敏感和译者所在单位的支持,本书或许还“养在深闺人未识”。

何怀文、刘国伟

起草于杭州、定稿于北京

2013 年 8 月 6 日

目 录

丛书序言	(1)
本书编者简介	(3)
本书作者简介	(5)
引言	(8)
《欧洲专利公约(2000 年)》	(11)
《欧洲专利公约(2000 年)实施细则》	(267)
《关于欧洲专利制度一体化和制度导入的议定书》	(452)
《关于对授予欧洲专利权的决定承认和司法管辖的议定书》	(458)
《关于欧洲专利组织特权与豁免的议定书》	(461)
《关于为医药产品建立的补充保护证书的第 1768/92 号条例》	(468)
《关于为植物保护产品建立的补充保护证书的 第 1610/96 号条例》	(500)
《关于生物技术发明的法律保护指令(98/44/EC)》	(516)
《专利合作条约》	(543)
《专利法条约》	(643)
参考文献	(696)
索引	(714)
附录 《简明欧洲专利法》原书作者的分工	(767)
译后记	(774)

丛书序言^{*}

“简明知识产权”(Concise IP)是一个系列丛书的简称,这套书对欧洲知识产权立法进行系统的评述,涵盖了以下主题:专利及其相关问题、商标与外观设计、著作权与邻接权、信息技术以及一个通用卷(包含司法管辖问题)。本套丛书的前身是以荷兰语成功出版的《法条与注释》(*Tekst & Commentaar*)一书,以及该书的德语版《法条简述》(*Kurz kommentar*)。自其首次出版后,这两套书就成了荷兰语和德语法律出版物中的佼佼者,被奉为这一领域的权威著作。

“简明知识产权”这套丛书的目的是让读者快速、高效地理解所有在欧洲有效的知识产权法规,无论其源于欧洲立法机构,还是其他国际机构。这套丛书依照欧盟法律和其他法律文件的自身结构编排,进行逐条评述,简明扼要地向读者阐释每一个法条、每一个规则和每一个法律规定所蕴含的法律原则。如果恰当,本书的评注来自于高级审判机构对相关法律规则的解释。通常,本书只引用欧洲法院、欧盟成员国高级法院或其他高级审判机构(例如,欧洲专利局上诉委员会)的判决。但是,也有例外,因为一些重要的法律问题当前还未进入高层级审判机构,而只停留在初级审判机构的判决中。在引用权威机构解释时,本书没有包括案件的事实分析,而只涉及有关法律问题的分析。

为了让法条评注清晰,本书力求简约。如果希望更为深入的分析和讨论,读者应该参考专业人士著述的教科书。为保持简要、直接的著书风格,“简明知识产权”丛书不同于其他类型的评释出版物,例如活页形式的法律评

^{*} 《简明欧洲专利法》是“简明知识产权”丛书中的一本。本序言为该套丛书的总序言。——译者注

2 简明欧洲专利法

注。我们认为,对于读者来说,先快捷地理解自己感兴趣的法条的含义和法律效力至关重要;如有进一步的需要,则可以在此基础上进行有针对性的深入研究。由于本丛书的编辑与作者都是各自领域的著名学者或实务专家,这可以保证读者沿着正确的方向进行进一步的探索。

最后,本书编辑和出版社希望能够每两三年就对本书进行一次系统修订和再版,以期与时俱进。

德国 卡尔斯鲁厄:托马斯·德赖尔(Thomas Dreier)

荷兰 阿姆斯特丹:查尔斯·吉伦(Charles Gielen)

英国 伦敦:理查德·哈康(Richard Hacon)

2008 年 7 月

本书编者简介

理查德·哈康 (Richard Hacon)

理查德·哈康是格雷律师公会南广场 11 号律师事务所 (11 South Square Chamber in Gray's Inn) 的律师,1984 年起就作为伦敦知识产权律师执业。自执业起,哈康先生专攻知识产权法,他是英国法院的出庭律师,并且经常出席位于慕尼黑的欧洲专利局和位于卢森堡的欧洲法院的活动。

约亨·帕根贝格 (Jochen Pagenberg) 博士、法律硕士

约亨·帕根贝格曾在汉堡大学、洛桑大学和慕尼黑大学研习法律 (1974 年取得法学博士),并曾在巴黎大学和哈佛大学法学院 (1973 年取得法律硕士) 研修。1973—1978 年,他是位于慕尼黑的马普学会国际专利法研究所的研究人员。

自 1973 年起,约亨·帕根贝格博士就是慕尼黑马普学会 (Max Planck Institute) 出版发行的《工业产权和著作权法 (IIC) 国际评论》的联合主编。他还一直执教于斯特拉斯堡大学 (法国)、皮尔斯法律中心 (康科德,美国新罕布什尔州)、阿利坎特大学 (西班牙) 和马普学会研究生课程。约亨·帕根贝格博士以德文、英文和法文在专利、商标、计算机和许可等法律方面的著作颇丰 (5 部著作,80 多篇文章)。1973 年,他通过慕尼黑的律师考试;2001 年,又通过巴黎的律师考试。1978 年,他作为共同发起人创立了名为 “Badehle Pagenberg Dost Altenburg Geissler” 的律师事务所,该事务所在慕尼黑、杜塞尔多夫、巴黎和阿利坎特都设有分支机构。约亨·帕根贝格博士擅

4 简明欧洲专利法

长专利、商标和著作权的诉讼和许可业务。

约亨·帕根贝格先生是起草欧洲专利诉讼协定(EPLA)时德国司法部的特别顾问,并且是政府间欧洲诉讼工作组的专家。他还是欧洲专利律师协会的副主席、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欧洲专利诉讼特别委员会的主席和国际商商标协会(INTA)的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下属委员会的主席。他还是以下机构的会员:美国知识产权律师协会(ALPLA)、国际文学和艺术协会(ALAI)、欧洲竞争电信协会(ECTA)、国际律师协会(IBA)、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Marques)、医药商标协会(PTMG)、美国商会及国际促进知识产权教学与研究学会(ATRIP)。

本书作者简介

Parl van den Berg, former Chairman BA EPO, Munich(保尔·范登堡,前欧洲专利局上诉委员会主席,慕尼黑)

Luigi Boggio, Stutio Torta, Turin(路易吉·博吉欧, Stutio Torta 知识产权公司,都灵)

Stephen Geary, Bawden & Associates, Chester(斯蒂芬·吉瑞,鲍登律师事务所,切斯特)

Rhian Granleese, Mark & Clerk, London(里安·格兰尼斯,麦仁奇知识产权公司,伦敦)

Peter Hess, Bardehle pagenberg, Munich(彼得·赫斯,巴德勒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慕尼黑)

Claire Irvine, Mark & Clerk, London(克莱尔·欧文,麦仕奇知识产权公司,伦敦)

Alan Johnson, Bristows, London(艾伦·约翰逊,布里斯托律师事务所,伦敦)

Simone Kling, Lavoix, Paris(西蒙·克林,朗瓦律师事务所,巴黎)

Johannes Lang, Bardehle pagenberg, Munich/Paris(约翰内斯·兰,巴德勒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慕尼黑/巴黎)

6 简明欧洲专利法

Sarah Merrifield, Boulton Wade Tennant, London(萨拉·梅里菲尔德, 博尔特、韦德和坦南特事务所, 伦敦)

Stephanie Michiels, Lavoix, Toulouse(斯蒂芬妮·米基尔斯, 朗瓦事务所, 图卢兹)

Jochen Pagenberg, Bardehle pagenberg, Munich/Paris(约亨·帕根贝格, 巴德勒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 慕尼黑/巴黎)

Reinhadt Schuster, Bardehle pagenberg, Munich/Dosseldorf(莱因哈特·舒斯特, 巴德勒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 慕尼黑/杜塞尔多夫)

Darren Smyth, Mark & Clerk, London(达伦·史密斯, 麦仁奇知识产权公司, 伦敦)

Friederike Stolzenberg, Vossius & Partner, Munich(弗里德里克·施托曾伯格, 法思博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 慕尼黑)(注: 见法思博事务所的官方网站 <http://www.vossiusandpartner.com/index.php?lang=CN>)

Christopher S. Tunstall, Carpmals & Ransford, Longon(克里斯托弗·S. 滕斯托尔, Carpmals & Ransford 律师事务所, 伦敦)

Nigel Tucker, Boulton Wade Tennant, Reading(奈杰尔·塔克, 博尔特、韦德和坦南特事务所, 雷丁)

Rainer Viktor, Vossius & Partner, Munich(赖纳·维克托, 法思博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 慕尼黑)

James Warner, Carpmaels & Ransford, London (詹姆斯·沃纳, Carpmaels & Ransford 律师事务所, 伦敦)

Li Westerlund, Bavarian Nordic Inc. , Washington DC (李·韦斯特伦德, 巴伐利亚北欧股份有限公司, 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Gareth Williams, Mark & Clerk, Cambridge (加雷斯·威廉姆斯, 麦仕奇知识产权公司, 剑桥)

Gordon Wright, Elkington and Fife, London (戈登·赖特, 埃尔金顿和法伊夫事务所, 伦敦)